



仁怀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实训（产品包2：网络信息化）

采购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签订地：[仁怀市]

甲方：[仁怀市中等职业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0382741108051D

地址：[张家坪]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运仲]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仁怀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03827143933017

地址：[二转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申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与解释

1.1 “系统集成”：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综合应用集成设计、安装调试、应用开发等相关技术手段，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各种软、硬件服务，组合成具备实用价值、具有良好性能系统的全过程。

1.2 “建设期”：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目通过验收合格之日止。

1.3 “验收”：指乙方对系统调试完成后，由甲方对系统进行的再测试和验证。若系统的测试结果满足合同及附件的所有要求，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1.4 “货物”或“服务”：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标准配件、安装材料、手册、技术资料和其他相关材料。

1.5 “系统软件”：指乙方合法地用于开发应用程序的第三方软件及/或乙方自有软件。乙方承诺为该系统软件的著作权人或者已从系统软件著作权人处取得系统软件的许可使用权，并有权许可甲方使用，且该授权长期合法有效并能够满足本合同项目需要。

1.6 “应用软件”：指乙方根据本合同为本合同项目开发、研制的软件，包括技术文件及技术资料等。

第二条项目内容

2.1 本合同项目内容：[仁怀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实训（产品包2：网络信息化服务）采购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物联网工程应用平台及校园安全服务]。

2.2 本合同项目建设期：乙方应当于[60个工作日]完成本合同项目系统集成并通过验收，非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项目建设期相应顺延。甲方不



承担施工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3 项目服务内容

2.3.1 乙方为甲方提供物联网工程应用平台及校园安全服务内容包括:[1. 网络建设专训实训室教学服务; 2. 计算机教室教学服务; 3. 动力电池及管理系统一体化实训室、驱动电机及控制系统一体化实训室教学服务]。

2.3.2 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配置本合同项目服务内容:

(1) 由甲方从乙方订购本合同项目服务内容。服务内容的数量、规格和报价等见本合同附件[/]。服务内容的毁损、灭失的风险自[本合同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由甲方承担。硬件服务所有权自[乙方收到甲方全部合同价款之日]起转移给甲方。

(2) 服务内容由乙方提供,产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进入技术维保期。技术维保期间,硬件服务的维修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当妥善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因甲方原因造成服务内容损坏的,甲方应当承担修复费用。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价): 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陆仟捌佰元], ¥ [2236800]; 增值税 6%。

第四条 支付

4.1 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

乙方信息如下: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仁怀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怀支行银行

地址: 仁怀市一转盘中国建设银行

户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仁怀分公司

账号: 52001626636032502077

地址: 仁怀市中枢镇二转盘电信大楼

电话: 0851-22251010

4.2 甲方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 分期支付

签订本合同后付合同金额的 30%, 即¥ [671040]元, 大写人民币: 陆拾柒万壹仟零肆拾元整; 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即¥ [1118400]元, 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即¥ [447360]元, 大写人民币: 肆拾肆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整。

4.3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 5% 的履约保证金, 即¥ [111840]元, 大写人民币: 壹拾壹万壹仟捌佰肆拾元整, 待验收合格一年后无问题, 甲方在一个月内退回乙方履约保证金, 即¥ [111840]元, 大写人民币: 壹拾壹万壹仟捌佰肆拾元整。

第五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工作外, 甲方还负责:

5.1 协调与履行本合同可能涉及的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 并为乙方工作提供必备的



条件。

- 5.2 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 5.3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基础资料及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
- 5.4 甲方应当负责数据备份，乙方对甲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
- 5.5 甲方提供技术资料：[/]。
- 5.6 甲方提供工作条件：[/]。
- 5.7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 5.8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第六条保密

6.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6.2 本保密条款在合同履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七章验收

7.1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系统集成并对系统调试后，由甲方按照约定的验收方法和标准进行再测试和验证。

7.2 乙方提交关于本项目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当在[3]日内指派人员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测试，经测试符合本合同及投标文件约定的验收标准的，由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乙方发出验收申请[3]日内，甲方未指派人员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测试的，视为验收通过。

7.3 验收测试方法：[详见招投标文件]。

7.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仁怀市中等职业学校]。

7.5 因甲方要求改变设计方案或其他原因导致建设期延误的，经乙方书面确认，建设期按照甲方确认的延误期间作相应顺延，甲方应当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和费用。

第八条技术维保

8.1 本合同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进入本项目技术维保期，期限为[12]个月。

8.2 技术维保期内，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支持、现场服务、服务维修支持、电子邮件支持、因特网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

8.3 技术维保期届满后，双方可以就技术维保另行签订合同。

8.4 其他[/]。

第九条侵权处理

9.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甲方应当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



9.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 (1) 非由乙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内容；
- (2) 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内容；
- (3)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 (4)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 (5) 未按照乙方相关技术文件使用服务成果。

第十条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向乙方提供和/或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或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10.1 个人信息种类：[/]；处理数据和/或个人信息的期限为：☒ [/]；处理方式为：[/] 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10.2 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合同约定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甲方应当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合同约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10.3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和/或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10.4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10.5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或其他数据安全事件的情况时，甲方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配合乙方及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10.6 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9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保持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4.2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14.3 甲乙双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乙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受此限。

14.4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当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4.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4.5.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14.5.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电子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4.5.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 方: [仁怀市中等职业学校]

地 址: [仁怀市中枢街道办事处张家坪]

联系人: [廖国勇]

电 话: [18886282454]

乙 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仁怀分公司]

地 址: [仁怀市国酒大道二转盘电信公司]

联系人: [侯小忠]

电 话: [18985207009]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4.6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4.7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4.8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关系。

14.9 双方同意，下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文件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本合同正文；
- (2) 合同附件；
- (3) 中标/中选/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参选文件/应答文件；
- (5) 其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合同性文件。

上述各文件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在上述文件之间出现含糊或冲突之处，就同一事项的解释，应以本条上述排列次序在先的文件所表述的意思为准；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冲突时，应以文件形成时间较后的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为准。

14.10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合同编号：



GZZYL2503887CGN00



(此页无正文)

甲方：[仁怀市中等职业学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vocational school.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仁怀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年[]月[]日

GZZYL2503887CGN00